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小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拟发行股票 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 元，发行对象为朱建平（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江（监事会主席、石化事业部经理）、吴丰铭（董事、副总经理）、欧志勇（监事、大客户部经理）、周海恒（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中心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对象为朱建平、吴江、吴丰铭、欧志勇、周海恒，其中：朱建平任公司股东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持有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欧志勇任公司股东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持有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吴江持有公司股东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吴丰铭任公司股东茂名市众盈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且持有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周海恒任公司股东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且持有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股东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本议案关联人，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程序。上述关联股东所占股份数合计为 600 万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与朱建平（董事、董事会秘书）、吴江（监事会主席、石化事业部经理）、吴丰铭（董事、副总经理）、欧志勇（监事、大客户部经理）、周海恒（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中心经理）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对象为朱建平、吴江、吴丰铭、欧志勇、周海恒，其中：朱建平任公司股东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持有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欧志勇任公司股东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且持有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吴江持有公司股东茂

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吴丰铭任公司股东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且持有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周海恒任公司股东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且持有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股东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本议案关联人，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程序。上述关联股东所占股份数合计为 600 万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股东已认购总股份变更等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告编号 201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拟在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迎宾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拟与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迎宾路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